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學研究所碩士學分班： 「易經研究」【招生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供在職進修與升學銜接機會：為有志研習經典文化者及教育、文化相關從業人員，開設進修管道，並協助累積學術基礎，銜接碩博士研究所之學習需求。
2. 推廣經典教育，深化人文素養：透過經學課程的薰陶與實踐，培養學員人格涵養與文化視野，回應當代社會對傳統智慧與倫理精神的渴望。
3. 為有興趣且致力發揚經學文化專業工作者做準備，激勵其進階進修，儲備研究能量，俾便日後從事進階學習(如投考研究所)、自行研究之所需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，修畢後可取得學分證明。
2. 未符合碩士學分班資格者(報名時不需提供學歷證明，修畢後只可取得課程研習證書)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招收 30 人。

五、開設系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；上課地點將於開課前網路公告。

八、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：[\(本學院保留課程、師資調整之權利\)](#)

課程名稱	項目	說明
易經研究 (2 學分)	課程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課程介紹與說明 ◇ 《易》為群經之首與《周易》之名稱 ◇ 《周易》經傳的作者及其時代(1)、(2) ◇ 《周易》的內容與性質(1)、(2) ◇ 《周易》之經文(卦畫、卦辭、爻辭)介紹(1)、(2)、(3) ◇ 《周易》之傳文-十翼(文言傳)介紹 ◇ 《周易》之傳文-十翼(彖傳上下)介紹 ◇ 《周易》之傳文-十翼(象傳上下)介紹 ◇ 《周易》之傳文-十翼(繫辭傳上下)介紹 ◇ 《周易》之傳文-十翼(說卦傳)介紹 ◇ 《周易》之傳文-十翼(序卦傳)介紹 ◇ 《周易》之傳文-十翼(雜卦傳)介紹 ◇ 爻位分析(1)、(2)
	上課時間	114. 09. 09 至 115. 01. 06 (共 18 週) 每周二晚間 18:20 至 20:05(每週 2 小時)

九、訓練方式：講授、課堂討論、個案研討及團隊實作等方式。

十、授課師資學歷

授課師資	簡介
陳韋銓	現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學經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

十一、報名暨錄取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8 月 25 日 (一)** 止。

(屆至期限未滿 15 人報名時，本校得酌予延長該班次報名期限)

(二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表件後，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現場報名：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(教育大樓 1 樓)

※現場收件時間：上述期限內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

另開放夜間報名(至晚間 09:00)，欲報名請先來電詢問。

2. 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學研究所碩士學分班：「易經研究」收

3. 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nmMyB5sJc4ZSfcEz8>



(三) 所需表件 (請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受理補件)

1. **紙本報名**

(1) 報名表下方「報名者簽名」欄位請務必簽名。

(2) 請務必填寫退費帳號資料；如填寫非郵局之帳號，請務必填寫「金融機構代碼」、「金融機構名稱」及「分行別」等資料。

(3) 請學員儘量提供「郵局」或「台灣銀行」之帳戶，如金融帳戶非上述 2 金融機構，則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(4) 請務必校對退費帳號資料；如填寫疏漏或錯誤致退費款項遭金融機構退回，學員需負擔再次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2. 個人證件照片(一寸脫帽半身正面)乙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
4.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)。

5. 同等學力資格者應檢附 3 年以上(含)相關工作證明(如：在職證明、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)、歷年成績單、證照。

(四) 學分費及繳款方式

(1) 學分費：新台幣 9,000 元。(4,500 元/學分)

(2) 繳款方式：

① 現金繳費、

② 線上多元繳費：<https://sso.nknu.edu.tw/Pay/UBskcw>



(五) 錄取方式：資格符合者依**報名序號**先後次序錄取，錄取名單將於開課前一周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。

十二、本班別繳費錄取人數若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停開，並於網路公告取消開班資訊(不另行通知)，學員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。

十三、開課公告：【開課及研習須知】將於開課前公布於本校及本學院首頁最新消息處，並寄發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十四、退費相關事宜

(一) 退費標準 (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)

1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
2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
3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，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2. 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(企劃推廣組)⇨「表格下載」下載。
3. 「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」欄位，**請務必由本人簽名**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

(一) 核發學分證明

1.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學員**事前**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，為缺課；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(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2小時計)。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，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；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。
2. 學員修業成績及格(70分)且符合出勤規定者，方核發學分證明。
3. 若考進本校相關系所，且已於入學前取得學分證明，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得否同意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。
4. 具公務員或教師身分修讀本課程，可依結業情形登錄公務員或教師進修紀錄(學分班為實際核發之學分數，研習班為實際出席時數)。

(二)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【注意】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布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」為準。

(三) 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逕至本校進修學院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。

(四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(五) 本校週一至週五不開放入校停車。

(六) 自108-1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，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連絡方式

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61~3665 (企劃推廣組)，傳真：07-7110686

高師大 <http://www.nknu.edu.tw/>，進修學院 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>

欲了解**多元**、**豐富**的研習課程，快來『**樂在高師進修**』
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學研究所碩士學分班： 「易經研究」【報名表】

序 號：_____

收件時間：_____

郵政匯票號碼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 (以上由本單位填寫)

相片黏貼處

請實貼 1 吋脫帽

半身正面照片

姓名 (本名)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
學歷	大學(院)			系/所
服務 單位			職稱	
聯絡 電話	公：_____ (分機：_____) 宅：_____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行動 電話	09 _____		(請務必填寫，寄送研習/學分證明書用)	
電子 郵件				
得知 課程 訊息 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傳單，拿取地點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朋友轉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校門跑馬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廣告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：_____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登錄公務員研習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時數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誠邀請您成為本院雲端校友會之會員，日後將提供您相關校友會資訊及課程服務。 惟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是否同意本院使用您上述個人資料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
退費 (因招生不 足或個人 因素不繼 續上課)	1.退費資料限填 學員本人 金融機構帳戶； 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。 2.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(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)。 3.請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： (1)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，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或(2)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：_____，機構名稱：_____，分行別：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，戶名：_____			
報名者親筆簽名：_____				
附註：報名資格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。				
報名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(系所報名資格審查) 系/所 主管簽章：			

